附件1

柳州市鱼峰区民营医疗机构量化分级评价表（口腔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诊疗科目: 牙椅数: 评价时间:

| 监督项目 | 评价内容 | 赋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设置条件25分 | 牙椅配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 2 | 牙椅数与批准数相同，超1台扣1分，超2台或以上扣2分 |  |
| 科室、人员设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 4 | 每少一名人员扣1分 |
| 业务用房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候诊区域、诊疗区域、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区域、技工室和牙片机室分开，布局流程合理，能满足基本需要 | 4 | 各区域未按规定区分扣2分，流程不合理扣2分 |
| 消毒供应室设置合理:工作区域分区设置，物品流向由污到洁，不交叉，工作区域墙壁、地面等符合相关要求 | 3 | 设置不合理，物品流向有交叉扣2分，工作区域墙壁、地面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诊疗间（区）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分区和布局流程合理 | 3 | 配套设施不齐全扣1分，功能分区和布局流程不合理扣1分 |
| 设备配备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 3 | 设备配备不全扣1分，设备未出示3证或过期扣3分 |
| 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齐全 | 3 | 未建立制度扣3分，制度不全扣1分 |
|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档案健全 | 3 | 未建立档案扣3分，档案不全扣1分 |
| 医疗执业管理25分 | 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证）（▲） | 3 | 无证或未按期校验的，不得分 |  |
| 两年内未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 2 | 两年内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扣2分 |
| 未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2 | 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扣2分，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扣2分 |
| 未使用非卫技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 3 | 发现相违规关情形的不得分 |
| 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悬挂或张贴于明显位置 | 1 | 每未悬挂或张贴一项于明显位置扣0.5分 |
| 医疗机构的印章、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 | 1 | 牌匾、医疗文书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不相符不得分（病历、处方等） |
| 按照核准登记或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3 | 发现相关违规情形的不得分 |
| 卫生技术人员必须在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地点内执业 | 3 | 发现超范围或未在执业地点内执业扣3分 |
| 医生持有有效的《医师执业证书》（▲） | 2 | 发现相关违规情形的不得分 |
| 执业助理医师未独立执业 | 2 | 发现执业助理医师独立执业扣2分 |
| 药剂人员资格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 1 | 抽查10份处方，每发现一名药剂人员资格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扣0.5分 |
| 工作人员上岗工作佩戴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 1 | 每发现一名工作人员上岗工作未佩戴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扣0.5分 |
| 开展口腔种植诊疗技术的医师符合《口腔种植技术管理规范》要求，其他特殊准入人员按相应规定执业 | 1 | 开展口腔种植诊疗技术的医师不符合《口腔种植技术管理规范》要求的扣1分 |
| 医疗质量安全15分 | 制定有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医疗质量安全十八项核心制度） | 2 | 每缺一项核心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自行开展医疗器械消毒灭菌的医疗机构，按规范进行消毒灭菌，定期开展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器械储存、使用符合管理要求 | 4 | 未定期开展消毒灭菌效果监测的扣2分，器械存储、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未使用假劣、过期、失效或者未取得批准的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 | 2 | 发现相关违规情形的不得分 |
| 医疗质量安全15分 | 病历书写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按规定对病历资料、处方或者其他医疗文书进行保存管理 | 5 | 现场抽查病历10份，发现1份未按规定填写、保存病历资料的扣5分 |
| 开展诊疗活动，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 | 2 | 抽查10份病历，发现有未签署知情同意书的即扣2分 |
| 放射诊疗15分 | 持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 2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不得分 |  |
| 按时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 | 1 | 未按时进行校验的扣1分 |
| 未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2 | 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扣2分 |
| 诊疗工作，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 | 2 |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的扣2分 |
|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设备 | 1 | 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扣1分 |
| 放射工作人员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 | 2 | 放射工作人员未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的扣2分 |
| 定期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诊疗设备的检测，符合有关标准 | 2 | 未对设备性能及场所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测的扣2分 |
| 放射工作人员正确个人剂量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 | 2 | 发现有未正确使用个人剂量计、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个人档案的扣2分 |
| 按要求对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 1 | 未对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的扣1分 |
| 医疗废物管理10分 |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来源、种类、数量记录完整 | 3 | 未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的扣3分，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规范，有定期清洁消毒记录 | 2 | 标识不规范扣1分，无定期清洁消毒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1分 |
| 医疗废物人员个人防护到位，培训、体检记录完整、规范 | 2 | 防护不到位扣1分，无体检及培训记录扣1分 |
| 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行，有消毒效果监测并有记录，能提供定期污水检测报告 | 3 | 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扣3分，无消毒效果监测记录扣3分，消毒效果监测记录不完整扣1分，无污水监测报告扣3分 |
| 传染病防治5分 | 建立传染病防治管理及疫情报告制度，有传染病登记记录 | 2 | 未建立传染病防治管理及疫情报告制度扣1分，无传染病登记记录扣1分 |  |
| 医疗机构物表、空气消毒工作规范，记录完整 | 3 | 无医疗机构物表、空气消毒工作规范扣3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 |
| 消毒产品管理5分 | 消毒产品索证齐全、登记完整、规范 | 2 | 索证不齐全扣1分，未索证扣2分 |  |
| 消毒产品储存、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 3 | 存储混乱扣3分 |
| 说明 | （▲）为关键项目，不达标即判为不及格单位，合理缺项的项目标注“×”，不计得分，  总分=实际得分÷（100 －缺项分）×100% | | | |

医疗机构确认签名：

附件2

柳州市鱼峰区民营医疗机构量化分级评价表（医疗美容机构）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诊疗科目: 床位数: 评价时间:

| 监督  项目 | 评价内容 | 赋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设置22分 | 科室设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 2 | 缺1科室扣1分,直至扣完 |  |
| 人员配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 2 | 人员配备不合要求不得分 |
| 业务用房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能满足基本需要 | 2 | 面积每少1m2扣1分 |
| 手术室设置合理:依照三区两通道要求设置，不交叉、不逆流，急救药品配备合格，管理到位 | 3 | 未按要求进行功能分区，每少1个区扣1分 |
| 设备配备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 5 | 缺一项设备不得分；使用的医疗器械未能出示“三证”不得分 |
| 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实用 | 5 | 每缺1项制度扣1分 |
|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档案健全 | 3 | 未建立档案扣3分，档案不全扣2分 |
| 医疗执业管理49分 | 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证）》的不得分 |  |
| 未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2 | 发现相关违规情况的不得分 |
| 未使用非卫技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 5 | 发现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的不得分 |
| 按规定定期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校验 | 2 | 未在规定时间内校验的不得分 |
| 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执业人员信息悬挂或张贴于明显处 | 2 | 每未悬挂或张贴一项于明显位置扣1分，最多扣2分 |
| 医疗机构的印章、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 | 2 | 牌匾、医疗文书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不相符不得分（病历、处方等） |
| 按照核准登记或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5 | 超出核准登记或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不得分 |
| 卫生技术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内执业 | 2 | 执业地点未变更不得分 |
| 药剂人员资格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 2 | 未配备有药剂人员不得分 |
| 工作人员上岗工作佩戴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 1 | 现场抽查发现工作人员不佩戴标牌不得分 |
| 未擅自组织义诊、普查等活动 | 1 | 手续不齐全不得分 |
| 邀请其他医疗机构医生会诊必须符合会诊有关规定 | 2 | 手续不齐全不得分 |
| 按照国家医疗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5 | 没有按相关要求制订制度扣2分，没有按要求实施扣3分。 |
| 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 2 | 未遵守相关核心制度不得分 |
|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与其功能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开展的手术项目未超出许可批准范围（▲） | 3 | 超范围执业不得分 |
| 未使用假劣、过期、失效、违禁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 | 2 | 发现有相关违规情形不得分 |
| 病历书写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按规定对病历资料、处方或者其他医疗文书进行保存管理 | 3 | 现场抽查10份病历，如未按规定填写，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 |
| 医疗执业管理49分 | 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在诊疗活动中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实施手术，对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 3 | 现场查看10份病历，如未按规定填写，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
| 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制定有突发情况预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 | 2 | 发现相关违规情形不得分 |
| 传染病防治  5分 | 建立有传染病防治管理及疫情报告制度，有传染病登记记录 | 2 | 未建立传染病防治管理及疫情报告制度的，扣2分；没有传染病登记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扣1分 |  |
| 医疗机构物表消毒、空气消毒工作规范，记录完整 | 3 | 无医疗机构物表、空气消毒工作规范扣3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 |
| 毒麻药品管理9分 | 建立有毒麻药品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 2 | 未建立有毒麻药品管理制度扣1分，未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扣1分 |  |
|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1 | 未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不得分 |
| 处方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 2 | 抽查10份处方，处方签名医师未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不得分 |
| 储存场所设置有保险柜等安全设施，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 1 | 储存场所未设置有保险柜等安全设施、未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的，不得分 |
| 毒麻药品入库验收记录、出库记录、使用记录完整规范 | 3 | 毒麻药品入库验收记录、出库记录、使用记录不如实不得分 |
| 医疗废物管理10分 |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来源、种类、数量记录完整 | 3 | 未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的扣3分，记录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医疗废物交由专门机构处理，医疗废物记录数据与转移联单记录对比吻合 | 1 | 医疗废物未交由专门机构处理或医疗废物记录数据与转移联单记录对比不吻合的不得分 |
| 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规范，有定期清洁消毒记录 | 1 | 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规范或没有定期清洁消毒记录不得分 |
| 医疗废物人员个人防护到位，培训、体检记录完整、规范 | 2 | 防护不到位扣1分，无体检及培训记录扣1分 |
| 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行，有消毒效果监测并有记录，能提供定期污水检测报告 | 3 | 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或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未能提供定期污水检测报告扣3分，没有消毒效果监测扣2分，有效果监测但记录不全的扣1分。 |
| 综合管理5分 | 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小于4分 | 1 |  |  |
| 按规定发布医疗广告 | 1 |  |
| 不存在虚假诱导病情、虚假诱导治疗、虚假检验、虚假诊断等医疗欺诈行为 | 1 |  |
| 不存在违规收费、价格欺诈行为 | 1 |  |
| 不存在雇佣“医托”等不正当方法招揽病人的行为 | 1 |  |
| 加分项  5分 | 安装医美在线监控系统并正常使用，且近一月内预警信息数量不超过10条 | 3 |  |  |
| 一年内在各监督平台收到医疗机构执业的投诉少于2件 | 2 |  |
| 说明 | （▲）为关键项目，不达标即判不及格单位；合理缺项的项目标注“×”，不计得分；  总分=实际得分÷（100 －缺项分）×100% | | | |

医疗机构签名：

附件3

柳州市鱼峰区民营综合医疗机构量化分级评价表

民营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诊疗科目： 床位： 评价时间：

| 监督  项目 | 评价内容 | 赋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设置管理（15分） | 科室设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 2 | 每多一个科室扣1分,扣完为止。 |  |
| 人员配置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 2 | 人员配备不合要求不得分。 |
| 卫生技术人员的配备与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特殊诊疗项目、医疗技术等相匹配，不存在“空挂科室” | 2 | 每空挂一个科室扣1分，扣完为止。 |
| 业务用房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诊疗间（区）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分区和布局流程合理；消毒供应室设置合理；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设备。（如：口腔候诊区域、诊疗区域、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区域、技工室和牙片机室分开，布局流程合理，能满足基本需要:开展口腔种植诊疗技术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用于口腔种植外科治疗的诊室是独立的诊疗间，具备医务人员、病人、医疗废物三通道，流程合理，不交叉。或者手术室设置合理:依照三区两通道要求设置，不交叉、不逆流，急救药品配备合格，管理到位。消毒供应室的工作区域按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分区设置，并以实际屏障间隔;物品流向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流:去污区与检查、包装及灭菌区之间设洁污物品传递通道:工作区域天花板、墙壁、地面等符合相关要求） | 5 | 各区域未按规定区分扣1分，流程不合理扣1分，设置不合理扣1分。 |
| 设备配备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 2 | 设备配备不全扣1分，设备未出示三证或过期扣1分。 |
| 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实用 | 2 | 未建立制度扣2分，制度不全扣1分。 |
| 医疗  执业  管理（20分） | 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证）（▲） | 2 | 无证的，不得分 |  |
| 未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2 | 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扣2分，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扣2分。 |
| 未使用非卫技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 2 | 发现相违规关情形的不得分。 |
| 按照相关规定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校验 | 1 | 未按期校验不得分。 |
| 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卫生技术人员信息在明显位置公示 | 1 | 每未公示一项于明显位置扣0.5分。 |
| 药品、医用材料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是否在显著位置可见 | 1 | 抽查收费系统病历资料，项目费用公示齐全的1分，项目费用公示不齐全的0.5分，项目费用未公示的不得分。 |
| 医疗机构的印章、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 | 1 | 印章、牌匾、医疗文书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不相符不得分（病历、处方等）。 |
| 各科室名称命名符合规范要求 | 1 | 命名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得分。 |
| 按照核准登记或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2 | 发现相关违规情形的不得分。 |
| 卫生技术人员必须在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执业 | 1 | 发现超范围或未在执业地点内执业扣1分。 |
| 药剂人员资格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 1 | 抽查10份处方，每发现一名药剂人员资格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
| 工作人员上岗工作，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 1 | 每发现一名工作人员上岗工作未佩戴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扣0.5分，扣完为止。 |
| 开展口腔种植诊疗技术的医师符合《口腔种植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或其他特殊准入人员按相应规定执业 | 1 | 开展口腔种植诊疗技术的医师不符合《口腔种植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或其他特殊准入人员不符合相应要求的扣1分。 |
| 未擅自组织义诊、普查等活动 | 1 | 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普查等活动的不得分。 |
| 邀请其他医疗机构医生会诊必须符合会诊有关规定 | 1 | 不符合《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且会诊记录等相关材料不完善的不得分。 |
| 未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 1 |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不得分。 |
| 药品管理（4分） | 取得有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按要求采购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 1 | 查看药品购进记录及“三证”等相关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1 | 建立并执行抗菌药物管理工作制度，院内制定有《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并按照目录分级管理使用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的扣 1分。 |
| 使用医疗毒性药品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 1 | 建立并执行医疗毒性药品管理工作制度按规定使用医疗毒性药品。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从具有合法资质企业购进药品，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1 | 抽查不少于5种药品的购进记录及“三证”等相关材料，不符合规定扣1分。 |
| 医疗  质量  安全（20分） |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 2 |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未及时报告的不得分。 |  |
| 建立符合要求的医疗质量管理架构，按照国家医疗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制订本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质量安全十八项核心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2 | 每缺一项核心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建立未实施，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医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认真遵守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临床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 2 | 违反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 2 | 违反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与其功能任务和技术能力相适应，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技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前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 2 | 违反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未使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未使用假劣、过期、失效或者违禁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 | 2 | 发现相关违规情形的不得分。 |
| 医疗机构加强病历质量管理，建立并实施病历质量管理制度，保障病历书写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按规定对病历资料、处方或者其他医疗文书进行保存管理 | 2 | 现场抽查病历5-10份，发现1份未按规定填写、保存病历资料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在诊疗活动中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 2 | 抽查10份病历，每发现有1份未签署知情同意书的即扣0.5分，扣完为止。 |
| 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制定有突发情况预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 | 2 | 有预案的得2分，无预案的不得分。 |
| 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的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 2 | 未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扣1分。未设置专（兼）职人员扣0.5分，未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扣0.5分。 |
| 母婴  保健  （8分） | 诊疗行为必须符合《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 2 | 抽查门诊日志、门诊病历、计划生育手术登记本、手术病历、B超单、检验单；终止妊娠药品出入库记录、使用记录，发现相关违规情形的，不得分。 |  |
| 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持有效《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2 |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的，不得分。 |
| 按照核准登记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开展诊疗活动（▲） | 2 | 擅自超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的，不得分。 |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1 | 抽查手术病历15份，检查手术医生资质，手术医生未取得有效资质证书的，扣1分。 |
| 有关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 | 1 | 检查妇科诊室、B超室、手术室等工作场所，未设置“两非”醒目标志的，扣1分。 |
| 放射  诊疗（8分） | 持有效《放射诊疗许可证》（▲） | 1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不得分。 |  |
| 不得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1 | 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扣1分。 |
|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 | 1 |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的扣1分。 |
| 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具备与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人员 | 1 | 无制度、应急预案的扣0.5分，人员不相适应的扣0.5分。 |
| 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并按要求正确使用 | 1 | 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受检者防护用品缺一项各扣0.5分。 |
| 按要求做好放射诊疗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有关标准 | 1 | 未对设备性能及场所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测的扣1分。 |
|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工作人员正确佩戴个人剂量监测牌，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 1 | 发现有未正确使用个人剂量计、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个人档案的、未对放射诊疗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无培训档案的各扣0.5分。 |
| 按要求对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在显眼地方提醒育龄妇女检查前告知医生是否怀孕 | 1 | 未对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的扣1分。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4分） | 实验室是否依法设置，并取得相应资格。 | 1 | 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扣1分。 |  |
| 实验室相关人员是否通过培训考核和能力评估，具备实验室管理、操作、运行保障等岗位需要的能力。 | 1 | 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扣1分。 |
| 样本采集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 1 | 不具备相应条件的扣1分。 |
| 是否建立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规范进行实验室废弃物收集、消毒灭菌、转运、暂存、送交处置 | 1 | 未建立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扣0.5分，未规范进行实验室废弃物收集、消毒灭菌、转运、暂存、送交处置的有一项不达标扣0.5分。 |
| 传染病  防治（6分） | 建立健全并落实传染病防治管理制度、疫情报告制度及消毒的各项规章制度。有传染病登记记录、转诊记录。 | 1 | 无制度或无记录扣1分，制度不齐全或记录不全扣0.5分。 |  |
| 医疗机构物表消毒工作规范，记录完整；落实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包括生物、物理和化学监测并记录，记录保存3年；监测材料应在有效期内。 | 2 | 无消毒记录或消毒灭菌监测材料超出有效期扣2分；记录不及时扣1分。 |
| 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并能正常运行；消毒灭菌设备性能良好、运转正常。 | 1 | 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扣0.5分。 |
| 落实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索证、进货查验制度，消毒产品标注打开日期和有效期。 | 1 | 未进行索证、验收、登记扣1分，不全的0.5分；未标注打开日期扣1分,超过有效期扣1分。 |
| 非一次性诊疗器械实行“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 | 1 | 非一次性诊疗器械未实行“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扣1分。 |
| 医疗废物管理（5分） | 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有警示标识的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密封口并标示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日期、类别、重量、收集人员等中文标签。 | 1 | 未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扣1分，未严密封口扣0.5分，无标签或标签填写不全扣0.5分。 |  |
| 医疗废物、使用过的输液瓶、西林瓶交付给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并签订有效协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 1 | 未交付给有资质的集中处置单位扣1分，发现转让、买卖医疗废物情形的扣1分。 |
|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符合要求。 | 1 | 未建立的扣1分；建立了但不符合要求扣0.5分；医疗废物管理不符合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 |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1分。 |
| 医疗废物人员个人防护到位，培训、体检记录完整、规范 | 1 | 防护不到位扣0.5分，无体检及培训记录扣0.5分。 |
| 综合管理（10分） | 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依法执业管理档案健全。 | 2 | 未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工作扣2分，未建立档案扣1分，档案不全扣1分。 |  |
| 是否存在虚假诱导病情、虚假诱导治疗、虚假检验、虚假诊断、“医托”等医疗欺诈行为（▲） | 1 | 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 是否存在违规收费、价格欺诈行为 | 1 | 存在违规收费、价格欺诈行为扣1分。 |
| 是否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违规开展互联网诊疗 | 1 | 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违规开展互联网诊疗行为的扣1分。 |
| 一个评分周期内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数量；一个评分周期内的投诉举报件数量 | 4 | 一个评分周期内受到卫生行政处罚一次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生投诉举报事件1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分周期内收到超过10起投诉举报事件的直接判定综合管理不得分。 |
| 年度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计分是否超过12分 | 1 | 年度周期内医疗机构不良计分超过6分扣0.5分，超过12分不得分。 |
| 说明 | （▲）为关键项目，不达标即判为不及格单位，合理缺项的项目标注“×”，不计得分，  总分=实际得分÷（100 －缺项分）×100% | | | |

附件4

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定结果告知书

                      ：

      年    月    日，卫生执法人员         、         对你单位进行了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定。经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按照《柳州市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试点工作方案》量化赋分，得分情况如下：应得       分，实得      分，标化得       分。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评定你单位为卫生监督量化     级。

量化评分表已经你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存在问题也已随评反馈。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进行整改，落实情况于      年    月     日书面报送我局。

         XXX卫生健康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柳州市鱼峰区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

评定结果公示

**经评定，以下机构被评为A级单位：**

**（单位名称）**

**经评定，以下机构被评为B级单位：**

**（单位名称）**

**经评定，以下机构被评为C级单位：**

**（单位名称）**

**经评定，以下机构被评为D级单位：**

**（单位名称）**

**注：A 级为“示范单位”，B 级为“规范单位”，C 级为“及格单位”，D 级为“不及格单位”。**

XXX卫生健康局（公章）

年   月   日